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之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8,804,313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列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7%，並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認購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配售事項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認購最多83,887,26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列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79%，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面配售，則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配售事項之各承配人承諾並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契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受彼等控制且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較：(i)股份截至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止（包括當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26.04%；(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84港元折讓約25.77%；及(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87港元折讓約25.90%。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合共415,864,5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14,864,5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持有233,777,063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0%，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於201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4年4月7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4月1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京投香港（作為認購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233,777,063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50%。

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48,804,313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代價合共為約311,005,400港元。該代價須由認購人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寄發一份發票進行償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7%，並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3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必要)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就簽立認購協議而自政府、監管實體及／或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批文及豁免；
- (b) (如必要)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認購人。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第(d)項先決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完成須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擁有認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兩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認購人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4月1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盡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認購最多83,887,26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79%，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面配售，則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簽訂及履行配售協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撤銷）。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即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累積之責任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配售事項完成須與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配售事項之各承配人承諾並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契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一年當日止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受彼等控制且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以下獨立承配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人壽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中國人壽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中國人壽將成為4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LBN China + Opportunity Master Fund（「LBN Fund」）

於2014年4月1日，根據LBN Fund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LBN Fund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LBN Fund將成為1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LBN Fund由LBN Advisers Ltd進行管理。LBN Advisers Ltd為一間專注於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於2007年9月成立。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於2014年4月1日，根據Asian Opportunities Fund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Asian Opportunities Fund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Asian Opportunities Fund將成為1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Pacific Alliance」)

於2014年4月1日，根據Pacific Alliance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Pacific Alliance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Pacific Alliance將成為11,887,262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Pacific Alliance是一支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太盟投資集團之一間聯屬公司（亞洲投資基金管理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太盟投資集團在該地區之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c) 各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i)相互，(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逆向權益及逆向索償。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較：

- (i) 股份截至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止（包括當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26.04%；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84港元折讓約25.77%；及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87港元折讓約25.9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共開支約1,0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配發之每股新股對價格淨額為約1.247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之多個功能之應用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有關線路層面之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持有233,777,063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0%，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會構成收購守則下導致失去寬免資格之交易。

除下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此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被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任何假設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即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相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481,267,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4%）中擁有權益）；及(iv)參與認購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曾為京投之主席。非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曾為京投之副總經理。京投香港為京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認購事項之認購人。因此，田振清博士及郝偉亞先生均因曾分別於京投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以為長期發展及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而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田振清博士及郝偉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因曾於京投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假設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而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因此，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認為，認購協議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發佈公告。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15,864,5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14,864,5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54,192,09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3,777,063	24.50	482,581,376	37.50
假設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More Legend Limited (附註1、2及5)	269,509,815	28.25	269,509,815	20.94
Landcity Limited (附註1、3及5)	67,377,454	7.06	67,377,454	5.24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附註1、4及5)	144,380,258	15.13	144,380,258	11.22
認購人及任何為或假設為 其一致行動人士	715,044,590	74.94	963,848,903	74.90
承配人	12,904,000	1.35	96,791,262	7.52
其他公眾股東	226,243,504	23.71	226,243,504	17.58
總計	954,192,094	100.00	1,286,883,669	100.00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及Landcity Limited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之上市日期起於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中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視為於481,267,527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4%）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re Legend Limited由曹瑋先生及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瑋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瑋先生為More Lege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曹瑋先生亦為董事。
3. Landcity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Landcity Limited由Sino Choice Trust (其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陳睿先生之配偶蔣文雋女士) 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睿先生被視為於Landcity Limited擁有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睿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之董事。陳睿先生亦為董事。
4.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之董事。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Vix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亦為董事。
5. 根據收購守則，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假設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於201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4年4月7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地鐵」	指	服務於北京市市區及郊區之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時持有京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為京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任何假設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即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及(iv)參與認購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4月1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訂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京投就（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於2014年2月25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性之若干條文及諒解備忘錄之管制法例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3,887,262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4年4月1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3,887,26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京投香港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14年4月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48,804,313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之註釋1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